

股票代號：2812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八十七號十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16
肆、討論事項.....	20
伍、選舉事項.....	35
陸、臨時動議	
柒、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公司章程.....	66
四、董事選舉辦法.....	73
五、董事持股概況表.....	75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案。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一〇五年度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辦理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以上各項議案，均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案)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因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平疲、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更進一步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展望 106 年，由於國際主要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表現可望優於前期，顯示國際經濟情勢仍穩健回溫，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推升我國對外貿易及國內經濟成長力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6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92%，惟仍需留意美國川普政府政策走向、兩岸關係變化及英國脫歐後續發展等不確定因素。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 105 年度增設北屯等 6 家分行為「全功能外匯指定分行」，目前全行共有 17 家「全功能外匯指定分行」，強化分行整體金融服務功能，滿足客戶全球資金管理及貿易融資需求，並協助培訓外匯金融人才。
2. 調整區域中心編制，原組織及掌理事項併入審查部並更名為「審核中心」，另為掌握不動產鑑價品質，透過區域中心任務編組成立鑑價組，專責獨立辦理不動產之鑑價。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獲利方面，稅後盈餘達 35.15 億元，已超越前(104)年 34.77 億元水準，ROA 為 0.59%，ROE 為 8.64%；在營運規模方面，總資產達 6,22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496 億元，並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維持低資金成本優勢。反應在營運成果上，除企金、外匯業務規模維持穩健增長，在財富管理、消費金融及 TMU 業務方面，則持續貫徹多元發展策略，提升業務收益貢獻。
2. 積極協助台灣中小企業及文創產業發展，持續發揮中小企業金融及在地金融的經營優勢，本行於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1 期)」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成績優異，勇奪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中部地區第一名及甲等銀行殊榮。
3. 獲頒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績優會員機構「金安獎」，肯定本行在維護聯徵資料正確性，顯示保護客戶資料的用心。
4. 爭取於臺南市設立「台南分行」，以結合永康分行共同在地深耕，提供當地客戶加乘服務，提升南臺灣通路經營效益。
5. 105 年持續推動數位金融環境，增進虛擬通路服務機能，更不忘響應環保、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多項數位金融服務，例如：電子對帳單升級綜合對帳單服務、全方位代收系統雲端服務、WEB-ATM 串接網路商城系統、網路櫃臺功能及行動網銀優化。讓金融更貼近使用者生活、提升便利性、互動更友善，持續打造便利的行動金融生活，創造行動使用者更美好的體驗。
6. 開辦「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協助台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取得所需之資金，以激發青年的創業能量及幫助實踐夢想，進而發展城市的創意經濟。

(四) 105 年 12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

1.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 5,359.24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03.04%，較 104 年 12 月份 5,019.96 億元，成長 6.76%。
2. 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為新臺幣 4,268.03 億元，較 104 年 12 月份增加 340.49 億元，成長 8.67%。
3. 外匯存款為美金 13.79 億元，較 104 年 12 月份美金 12.20 億元，成長 13.03%。
4. 105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 11.72 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39.49%，較 104 年度 10.77 億元，成長 8.8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5 年度合併稅前損益為新臺幣 41.44 億元，合併稅後損益為新臺幣 35.1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EPS)1.09 元，連續五年維持 EPS 1 元以上。

2. 關鍵績效指標(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指標項目	105 年度
資本適足率(BIS)	10.96%
資產報酬率(ROA)	0.59%
淨值報酬率(ROE)	8.64%
每股盈餘(EPS)	1.09 元
逾放比率	0.58%
呆帳覆蓋率	248.94%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5.9.21	A-(tw)	F2(tw)	穩定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成立「數位金融平台暨新興支付專案小組」，持續規劃 ATM 跨行存款、HCE 行動金融卡、線上開立數位帳戶(第一類)等，逐步建構數位轉型的體驗環境。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為強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健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依據金管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訂定本行政策，加強監控之措施，並設置獨立之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以有效控管客戶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 (二) 為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並使之成為企業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行為準則，助益本行之永續發展。

三、未來發展策略

當前國內外經濟仍存在隱憂，且本國銀行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議題備受重視，為維持營運穩健向前，將落實「先內而外」及「質精量穩」的管理策略，首要以健全資產及財務體質，優化負債結構配置，強化資本承擔風險及運用效能。另於業務層面，將調整獲利及業務結構，強調產品整合銷售及質重於量的經營立場。

四、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確認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因應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及本行資產品質變化，將監控授信風險變化，審慎落實徵審、預警及控管機制，確保新增放款品質水準，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部位。
- (二) 強化法遵、風控、資安及防制洗錢等內控基礎工程，落實穩健經營原則，將持續鞏固銀行內部控制基礎與接軌國際規範標準。
- (三) 強調資本有效運用思維，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調整存放款結構，增加整體行銷利潤，推升獲利能力及資金運用效益，增進盈餘轉增資的資本強化力道。
- (四) 增加非息收收益來源，聚焦提升財富管理客戶價值，加強開發高資產客群；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挹注利差及手收獲利貢獻；專注 TMU 業務本質功能，依客戶需求規劃合適商品。
- (五) 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6 年底目標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5,426.97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4,319.33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142.3 億元

奠基超越一甲子的經營磐石，始終用最熱切的初心滿足顧客的需求。我們承諾，打造最專業金融團隊，用心守護客戶託付，逐步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儘管我們所面對的金融環境瞬息萬變，但不變的是，台中銀行依舊保持前進的動力與初衷，持續提升金融服務業的核心價值，落實執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績效管理」，為打造成為本國銀行一線品牌的願景，承諾永無休止努力邁進。

謹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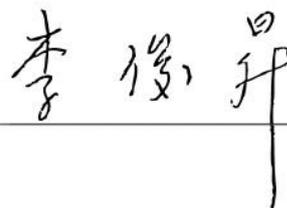
貴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



董事長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錫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一○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經會計師查核過本公司 105 年未估列員工、董事酬勞及所得稅費用之當年度獲利為 4,165,95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120 仟元，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以 1.4% 之比率發放，擬依前述獲利之 0.6% 及 1.4% 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4,995,720 元及 58,323,346 元，均以現金發給，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報告事項 第四案

一○五年度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形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

台中商業銀行 105 年度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案

一、發行原因：

為增強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使業務發展正常化，於 105 年度向金管會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35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申報生效，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 億元，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債券資料：

	105 年度
債券期別	105 第 1 期
債券代碼	G13013
發行日期	105/12/28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到期日期	無到期日
募集方式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債券掛牌情形	上櫃
掛牌/發行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幣別	新臺幣
發行總額	15 億元
掛牌日期	105/12/28
債券簡稱	P05 台中銀 1
票面利率：	浮動利率：4.14%
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息 1 次，付息 1 次
本次利率重設日期	105/12/26
下次利率重設日期	106/12/26

*每年應付利息：

次順位金融債券每年付息金額		單位：仟元
債券期別		105 第 1 期
發行總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4.14%
每年付息總額		62,100

三、認購對象：

專業機構投資人。

四、資金運用效益：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新臺幣 15 億元，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取得之資金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各項放款所需，且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大幅強化與提升本公司資本結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

本行委託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評等標的：發行人，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 A-(tw)，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三、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含本金及利息），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三）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保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四）本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發行總額：

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五、票面金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發行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七、發行期間：

本債券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無到期日。

八、票面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九、計付息方式：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三）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利息支付條件：

（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

或遞延。

- (二)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十一、提前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二、定義：

-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以本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年度或半年度之財務報告為準，並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八月底前經會計師複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準。
- (二)本辦法第十條所稱「盈餘」係指經本行股東會承認最近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準。

十三、債券形式：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債券由本行台北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質押及提供擔保，但不得提供本行作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二)依民法規定，本債券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 (三)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銷售對象：

本債券僅限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通知方式：

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八、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及第 39~60 頁)，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514,815,345.39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19,762,989.52 元，再加計 105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負 152,117,165 元，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1,014,738,350.97 元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特別盈餘公積 35,148,153.45 元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可供分派盈餘為 2,332,574,665.49 元，擬分派如下：
 - (一)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 0.17 元):550,482,230 元。
 - (二)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1,780,971,918 元。
- 二、台中商業銀行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19,762,989.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117,165.00)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u>(132,354,175.48)</u>
本期淨利			3,514,815,345.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4,738,350.9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48,153.4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2,332,574,665.49</u>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17 元）	550,482,230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0.55 元）	1,780,971,918		2,331,454,148.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u>1,120,517.49</u>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辦理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 550,482,230 元，發行新股 55,048,223 股，每仟股核發 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金融債券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6.2.14 證交所函轉金管會證期局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放寬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二)規模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如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明定一定規模下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標準。

(三)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9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主管投資業務部門參酌市場行情，訂合理價位，投資範圍與額度於常董會或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p> <p>二、不動產：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不動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由總務部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交由本公司審查部依本公司「不動產擔保物估價辦法」鑑價，藉以訂定參考價格，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三、設備：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參考價格並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作業辦法」之權責區分辦理採購事宜。</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衍生性商品：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內，進行投資買賣。</p> <p>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主管投資業務部門參酌市場行情，訂合理價位，投資範圍與額度於常董會或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p> <p>二、不動產：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司「不動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由總務部蒐集市場行情資料，覓定標的物，交由本公司審查部依本公司「不動產擔保物估價辦法」鑑價，藉以訂定參考底價，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p> <p>三、設備：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底價並依本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作業辦法」之權責區分辦理採購事宜。</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五、衍生性商品：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市場行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會授權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內，進行投資買賣。</p> <p>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依金管會證期局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正。</p> <p>修正文字陳述。</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p>	<p>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三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三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p>	<p>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p>予以修正。</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3.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p>4.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1)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料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2)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5. 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6. 參考第三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並考量金融市場募資方式及投資者需求之多元化，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增訂發行特別股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特別股為本銀行之股份種類，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及新增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新增第五條之一有關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三)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開，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辦理。

(四)配合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條文，爰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條文內容。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

決議：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貳億元，分為肆拾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u></p>	<p>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貳億元，分為肆拾參億貳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u>，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 二、增加特別股為本銀行之股份種類，爰新增第二項。</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u></p> <p>一、<u>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二、<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u></p> <p>三、<u>特別股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四、<u>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五、<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u></p>		<p>配合新增第五條第二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爰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u></p> <p>七、<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八、<u>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之後年度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九、<u>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u>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於期限內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並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p>	<p>配合第五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爰新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u>特別盈餘公積</u>，<u>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u>特別盈餘公積</u>依法令規定<u>迴轉</u>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增訂發行特別股之相關條文，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p>
<p>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p>		<p>增列本次修正紀錄。</p>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二十三屆董事。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及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選任第二十三屆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 3 年，任期期間 106 年 6 月 7 日至 109 年 6 月 6 日，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經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2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一) 姓名：李晉頤

學歷：哈佛大學-商學院

經歷：台中銀行獨立董事、富邦香港銀行行政總裁、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

持有股數：0

(二) 姓名：林立文

學歷：史丹佛大學-商學管理碩士及電機碩士

經歷：瑞銀集團董事總經理、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持有股數：0

(三) 姓名：蔡信昌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EMBA)

經歷：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南亞區財務長

持有股數：0

選舉結果：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3,900,603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8.09% 及淨收益 6.88%。由於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

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752,774 仟元，佔淨收益 99.74%，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會計師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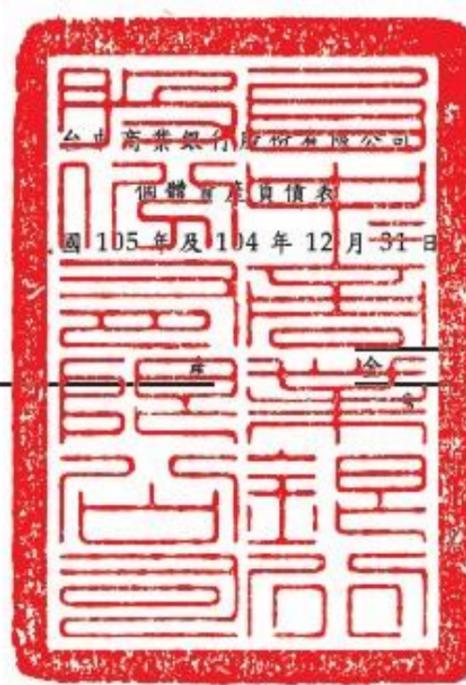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512	2	\$ 9,285,25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6,971	14	86,125,827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900	4	31,527,246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7,189	1	6,994,02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074,854	1	2,656,55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3,900,603	68	390,315,171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330,850	6	23,665,097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4,276,270	2	5,559,39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498,154	1	4,324,24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71,178	-	1,090,84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71,517	1	9,208,471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78,268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4,544	-	141,8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0,071	-	732,369	-
19500	其他資產	1,679,982	-	1,240,37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22,548,863</u>	<u>100</u>	<u>\$ 572,866,75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17,728	2	\$ 3,864,104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792	-	179,55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22,258	1	273,312	-
23000	應付款項	9,125,347	1	4,367,3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62	-	342,77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41,242,709	87	506,546,470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2	15,9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3,496	-	369	-
25600	負債準備	1,307,838	-	1,095,5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289,977	-	240,309	-
20000	負債總計	<u>581,166,828</u>	<u>93</u>	<u>532,920,765</u>	<u>93</u>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381,307	5	31,840,027	6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881,792	1	3,959,05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382,461	1	3,075,778	-
32500	其他權益	13,634	-	348,285	-
30000	權益總計	<u>41,382,035</u>	<u>7</u>	<u>39,945,989</u>	<u>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2,548,863</u>	<u>100</u>	<u>\$ 572,866,754</u>	<u>100</u>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洲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11,104,933	114	\$11,250,261	121	(1)
51000 利息費用	(3,605,776)	(37)	(4,044,283)	(44)	(11)
49010 利息淨收益	7,499,157	77	7,205,978	77	4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293,689	13	1,236,646	13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	643,530	7	319,551	4	10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淨利益	157,149	2	15,771	-	896
49600 兌換(損失)利益	(197,395)	(2)	11,328	-	(1,843)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106,146	1	38,527	-	176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33,705	2	250,984	3	(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41,949</u>	<u>-</u>	<u>233,347</u>	<u>3</u>	(82)
4xxxx 淨 收 益	<u>9,777,930</u>	<u>100</u>	<u>9,312,132</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90,250)	(7)	(692,292)	(7)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998,217)	(31)	(2,709,763)	(29)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5,242)	(2)	(\$181,464)	(2)	2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81,736)	(18)	(1,660,781)	(18)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5,195)	(51)	(4,552,008)	(49)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82,485	42	4,067,832	44	-
61003	所得稅費用	(567,670)	(6)	(590,800)	(6)	(4)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514,815</u>	<u>36</u>	<u>3,477,032</u>	<u>38</u>	1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108)	(2)	(323,440)	(4)	(4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	-	2	-	(6,95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128</u>	<u>-</u>	<u>54,985</u>	<u>1</u>	(4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152,117)	(2)	(268,453)	(3)	(4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38)	-	(46,655)	(1)	(7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891)	(3)	264,825	3	(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8,909)	-	(\$21,478)	-	1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3)	-	(3,267)	-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334,651)	(3)	193,425	2	(27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86,768)	(5)	(75,028)	(1)	54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028,047</u>	<u>31</u>	<u>\$ 3,402,004</u>	<u>37</u>	(11)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09</u>		<u>\$ 1.12</u>		
67701	稀 釋	<u>\$ 1.08</u>		<u>\$ 1.12</u>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15,063	\$ 683,751	\$ 2,885,334	\$ 72,801	\$ 3,444,588	\$ 113,523	\$ 41,337	\$ 35,756,4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724)	-	(1,073,724)	-	-	-
B5	現金股利	-	-	(712,877)	-	(712,877)	-	-	(712,877)
B9	股票股利	1,824,964	-	-	-	(1,824,96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176)	34,176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477,032	-	-	3,477,032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53)	(62,370)	255,795	(75,02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579	(62,370)	255,795	3,402,004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	-	-	-	-	-	1,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5	-	-	-	-	-	40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840,027	684,156	3,959,058	38,685	3,075,778	51,153	297,132	39,945,98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2,734	-	(922,7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92,001)	-	-	(1,592,001)
B9	股票股利	541,280	-	-	-	(541,280)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4,815	-	-	3,514,81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17)	(74,336)	(260,315)	(486,76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698	(74,336)	(260,315)	3,028,04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381,307	\$ 684,156	\$ 4,881,792	\$ 38,685	\$ 3,382,461	(\$ 23,183)	\$ 36,817	\$ 41,382,035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逸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82,485	\$ 4,067,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455	141,109
A20200	攤銷費用	51,787	40,3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0,250	692,2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3,530)	(319,5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87)	(540)
A20900	利息費用	3,605,776	4,044,28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04,933)	(11,250,261)
A21300	股利收入	(22,999)	(19,20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00	(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3,705)	(250,9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7,149)	(15,7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38,5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387	(92,5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7,522,794)	(7,069,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61,047	(1,653,28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53,070	(17,962,128)
A41150	應收款項	(1,181,929)	484,06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230,137)	(7,400,56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611	228,893
A41990	其他資產	(24,177)	5,21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3,624	(6,833,28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714,959)	(210,06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48,946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	\$4,783,329	(\$2,370,00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4,696,239	49,338,51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73,127	(1,25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964)	(12,527)
A42990	其他負債	49,668	(10,90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u>26,473,495</u>	<u>13,602,42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33,186	10,600,5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84,230	11,267,6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746	30,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1,086)	(4,082,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3,467)	(525,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16,609</u>	<u>17,290,6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73,428)	(5,989,0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3,915	3,205,41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60,910)	(4,460,13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57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32,655	4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5,612)	(4,301,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30	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130)	(158,6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444)	(81,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91,254)</u>	<u>(11,334,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001)	(712,8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92,001)</u>	<u>2,287,1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38)</u>	<u>(46,65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2,616	8,196,7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815,730</u>	<u>77,619,0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38,346</u>	<u>\$85,815,730</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22,512	\$ 9,285,25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238,346</u>	<u>\$85,815,730</u>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25,166,259 仟元及 672,43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7.80% 及淨收益 6.2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

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一）與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 3.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9,801,641 仟元，佔淨收益 90.82%，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三一（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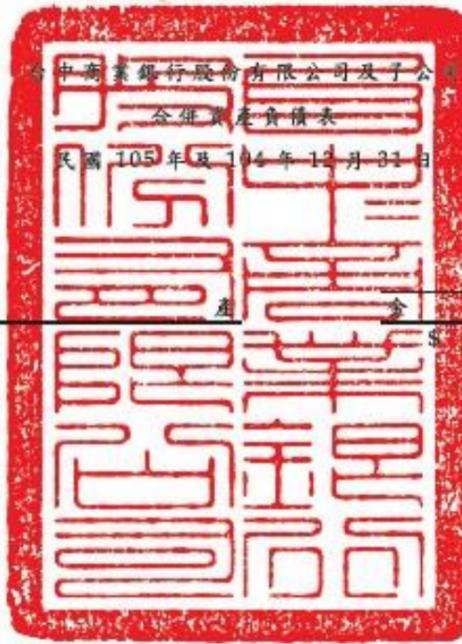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05,611	2	\$ 10,199,59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216,971	14	86,125,827	1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83,134	4	31,693,725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27,189	1	6,994,02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9,802,310	2	6,653,34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13	-	5,89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5,166,259	68	391,083,582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455,220	6	23,770,062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4,276,270	2	5,559,39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0,935	-	136,612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285,234	-	535,4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71,178	-	1,090,84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436,524	1	9,271,750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78,268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6,769	-	183,99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3,301	-	759,682	-
19500	其他資產	<u>2,081,215</u>	-	<u>1,566,905</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627,102,701</u>	<u>100</u>	<u>\$ 575,630,7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17,728	2	\$ 3,864,104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199,858	1	3,132,454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792	-	179,557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22,258	1	273,312	-
23000	應付款項	9,805,707	1	5,181,22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890	-	386,7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39,809,008	86	504,863,979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2	15,9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07,967	-	279,014	-
25600	負債準備	1,307,838	-	1,095,5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	<u>615,599</u>	-	<u>417,791</u>	-
20000	負債總計	<u>585,720,666</u>	<u>93</u>	<u>535,684,726</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32,381,307	5	31,840,027	6
31500	資本公積	684,156	-	684,15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881,792	1	3,959,05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685	-	38,68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382,461	1	3,075,778	-
32500	其他權益	<u>13,634</u>	-	<u>348,285</u>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1,382,035</u>	<u>7</u>	<u>39,945,989</u>	<u>7</u>
30000	權益總計	<u>41,382,035</u>	<u>7</u>	<u>39,945,989</u>	<u>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7,102,701</u>	<u>100</u>	<u>\$ 575,630,715</u>	<u>100</u>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逸洲



會計主管：廖金明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41000 利息收入	\$11,473,495	106	\$11,591,190	115	(1)		
51000 利息費用	(3,686,021)	(34)	(4,116,426)	(41)	(10)		
49010 利息淨收益	7,787,474	72	7,474,764	74	4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271,998	21	2,043,450	20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	662,520	6	309,093	3	1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	158,432	1	15,771	-	905		
49600 兌換損失	(241,784)	(2)	(7,735)	-	3,026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淨利益	106,146	1	38,527	1	1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公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40)	-	(3,672)	-	5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益	53,390	1	232,543	2	(77)		
4xxxx 淨收益	10,792,636	100	10,102,741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01,040)	(7)	(744,283)	(7)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361,279)	(31)	(3,025,408)	(30)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4,192)	(2)	(205,823)	(2)	2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32,062)	(21)	(1,990,670)	(20)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7,533)	(54)	(5,221,901)	(52)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44,063	39	4,136,557	41	-		
61003 所得稅費用	(629,248)	(6)	(659,525)	(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514,815</u>	<u>33</u>	<u>\$3,477,032</u>	<u>35</u>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108)	(2)	(323,440)	(3)	(4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	-	2	-	(6,95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128</u>	<u>-</u>	<u>54,985</u>	<u>-</u>	(4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52,117)</u>	<u>(2)</u>	<u>(268,453)</u>	<u>(3)</u>	(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36)	(1)	(62,370)	(1)	1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202)	(2)	259,062	3	(2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u>	<u>-</u>	<u>(3,267)</u>	<u>-</u>	(9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334,651)</u>	<u>(3)</u>	<u>193,425</u>	<u>2</u>	(27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6,768)</u>	<u>(5)</u>	<u>(75,028)</u>	<u>(1)</u>	549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 3,028,047</u>	<u>28</u>	<u>\$ 3,402,004</u>	<u>34</u>	(11)
	合併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1.09</u>		<u>\$ 1.12</u>		
67701	稀 釋	<u>\$ 1.08</u>		<u>\$ 1.12</u>		

董事長：李俊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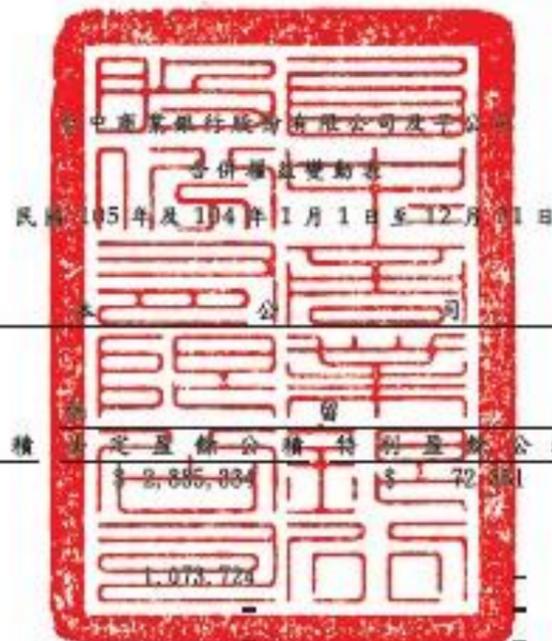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8,515,063	\$ 683,751	\$ 2,885,884	\$ 72,381	\$ 3,444,588	\$ 113,523	\$ 41,337	\$35,756,45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3,724)	-	(1,073,72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12,877)	-	-	(712,877)
B9	股票股利	1,824,964	-	-	-	(1,824,96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176)	34,176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477,032	-	-	3,477,03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53)	(62,370)	255,795	(75,02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8,579	(62,370)	255,795	3,402,004
E1	現金增資	1,500,000	-	-	-	-	-	-	1,5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5	-	-	-	-	-	40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840,027	684,156	3,959,058	38,685	3,075,778	51,153	297,132	39,945,98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22,734	-	(922,73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92,001)	-	-	(1,592,001)
B9	股票股利	541,280	-	-	-	(541,280)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4,815	-	-	3,514,81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17)	(74,336)	(260,315)	(486,76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2,698	(74,336)	(260,315)	3,028,04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381,307	\$ 684,156	\$ 4,881,792	\$ 38,685	\$ 3,382,461	(\$ 23,183)	\$ 36,817	\$41,382,035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逸洲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44,063	\$ 4,136,5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992	160,640
A20200	攤銷費用	57,200	45,18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801,040	744,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2,520)	(309,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177)	35
A20900	利息費用	3,686,021	4,116,426
A21200	利息收入	(11,473,495)	(11,591,190)
A21300	股利收入	(24,282)	(19,20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00	(8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540	3,6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7,149)	(15,77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146)	(38,5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382	(92,510)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利益	(386)	(2,7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 損項目合計	(7,452,680)	(6,999,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61,047	(1,653,28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671,305	(18,116,765)
A41150	應收款項	(3,281,935)	1,262,756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4,727,382)	(7,357,09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6,611	228,893
A41990	其他資產	228,825	(204,75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753,624	(6,833,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4,959)	(\$210,06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48,946	(261)
A42150	應付款項	4,644,938	(2,143,831)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4,945,029	48,897,85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73,127	(1,25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963)	(12,527)
A42990	其他負債	<u>197,808</u>	<u>(94,265)</u>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24,406,021</u>	<u>13,762,1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7,404	10,899,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40,012	11,611,6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82	19,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6,478)	(4,155,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78,126)</u>	<u>(624,9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77,094</u>	<u>17,750,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88,144)	(5,989,08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3,915	3,405,412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960,910)	(4,460,13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570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32,655	4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2,499)	(4,331,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497	5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913)	(370,7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684)	(83,270)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u>272,897</u>	<u>84,9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42,616)</u>	<u>(11,293,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067,404	(367,50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55,826	(60,03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2,001)	(712,87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5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68,771)</u>	<u>1,859,5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336)</u>	<u>(62,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1,371	\$8,253,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730,074</u>	<u>78,476,3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1,445</u>	<u>\$ 86,730,074</u>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05,611	\$ 10,199,5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88,645	69,536,45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627,189</u>	<u>6,994,0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1,445</u>	<u>\$ 86,730,074</u>

董事長：李俊昇



經理人：賴進淵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8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中銀行」。
- 第二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完善金融服務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中市，並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向經濟部登記。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以刊登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為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參拾貳億元，分為肆拾參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銀行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息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銀行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第八條 本銀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更名過戶。
- 第十條 本銀行之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一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 二、 H301011 證券商。
 - 三、 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 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其他未盡事宜，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 釐訂及修正本銀行章程。
 - 二、 資本增減之決議。
 -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
 - 四、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定檢查人。
 - 五、 分配盈餘及股東紅利之決議。
 -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並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至五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連記法互選之，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駐會常務董事由常務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銀行本身或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信用時，本銀行董事長應立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銀行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事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本銀行各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之決定。
 - 九、稽核事項之管理執行。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因補選就任之董事以前任者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行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相關人員，以備諮詢。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置副總經理暨協理若干人輔佐之，其任免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職位等同副總經理，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聘任、解聘或調職。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每月底日結算，以十二月卅一日為全年決算日。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應於年度決算後編造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查及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 至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

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時，盈餘之分派，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二日訂定，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
錄
四

- 第一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舉行。
- 第二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四條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一九八條及其他有關之規定選舉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得權相同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行製備，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或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股東臨時會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四日第十三次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股東臨時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五次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一次股東常會。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股東臨時會。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

董事持股概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77,715,138 股	241,645,963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九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俊昇	42,752,261	
副董事長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貴鋒	42,752,261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哲雄	42,752,261	
常務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進淵	42,752,261	
獨立常務董事	黃 錫 榮	0	
獨立董事	李 晉 頤	0	
獨立董事	劉 振 樂	0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42,752,261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樹源	42,752,261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莊銘山	42,752,261	
董 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	42,752,261	
董 事	磐亞（股）公司代表人：張孟亮	187,495,449	
董 事	一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敬欣	9,678,451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黃劍輝	1,719,802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陳育駿	1,719,802	